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奈健推委会发〔2021〕1号

关于成立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各旗直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9〕11号）和《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通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79号）精神，我旗成立了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统筹推进健康奈曼行动，现将《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成员单位参照文件精神，做好健康奈曼行动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分工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健康通辽行动的实施，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特设立办公室（简称推进办），办公室设在奈曼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整体统一、集约高效、目标导向、责任明确”的原则，推进办内设综合协调组、宣传策划组、指导评估组、考核督察组四个小组，各组在推进办的统一领导下既协调一致又责任分工地开展工作。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孟繁彦 旗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主任：格日乐图 旗教体局体卫艺股股长

孙铁峰 旗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科科长

于文君 旗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与宣传科科长

刘耀军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若干名（人员待定，按实际工作需要聘任）

成员：姚立超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宝龙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苏和 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科员
齐梦妮 旗卫健委科技教育与宣传科科员

二、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 综合协调组。

1. 组长：刘耀军
组员：姚立超
2. 主要职责：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工作规划、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的研究制定；草拟印发推进办各类通知及综合性文件；协调对接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具体工作对接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关注自治区、通辽市及其它地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通辽市推进办工作部署，及时出台健康奈曼行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按时上报落实健康奈曼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梳理并及时调整健康奈曼行动 18 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细则，定期组织推进办各类工作会议，协调各单位工作有序开展；为推进办后勤工作提供保障。

(二) 宣传策划组。

1. 组长：于文君
组员：齐梦妮
2. 主要职责：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健康宣传策划和制作工作；负责媒体渠道的对接和信息发布；协调健康奈曼行动 18 项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联系和听取专家组成员意见建议；及时制

定出台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各类健康知识，做好普及推广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协调相关单位制作针对性强的文图、动漫、专题片等多种形式的原创科普作品，建立健康知识宣传库；优选和合理安排宣传媒介平台，与社会媒体建立有效沟通机制，扩大宣传领域和有效宣传覆盖面；定期制作并向基层下发健康宣传海报及电子模板。

（三）指导评估组。

1. 组 长：杨宝龙

组 员：王苏和

2. 主要职责：指导督促各苏木乡镇落实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工作，梳理和完善健康奈曼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汇总各苏木乡镇专项行动各类指标及考核指标相关材料，协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对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制定出台健康奈曼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制度，对专家库人员进行有序管理和适时调整更新；汇总分析各地区推进办工作开展经验，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各苏木乡镇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测评估；针对健康奈曼行动 18 项专项行动不同特点制定出台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估方案；及时整理公布各专项行动年度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各苏木乡镇政府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定期形成监测评估报告。

（四）考核督察组。

1. 组 长：刘耀军

组 员：姚立超

2. 主要职责：建立和完善健康奈曼行动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按各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结合各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做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每年 6 月底前组织健康奈曼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和推进委员会领导对各部门单位健康奈曼行动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核督察，保证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对推进健康内蒙古行动落实不力、编造数据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情况形成正式文件予以通报，责令整改，严肃问责。